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61,190	3,173,215
銷售成本		(2,010,019)	(1,986,327)
毛利		851,171	1,186,888
其他收入	5	10,522	19,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6,936)	(50,744)
行政開支		(303,472)	(329,94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a)	—	959,326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5(a)	172,512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5(a)	97,5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1,176,038)	965,06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4,278)	1,0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118,751)	125,12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762	(6,480)
財務成本	7	(653,795)	(655,8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194,733)	2,214,039
所得稅開支	9	(181,917)	(536,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376,650)	1,677,92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7.32)	8.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76,650)	1,677,9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289)	(32,38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6,877)	6,05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5,166)	(26,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91,816)</u>	<u>1,651,5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415	2,053,437
使用權資產		9,328	10,315
無形資產		85,660	214,9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4,939	1,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59,421	24,784
長期應收賬項		205,297	—
		<u>1,286,060</u>	<u>2,305,48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092,671	1,037,155
存貨		444,860	402,66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847	341,306
預付稅項		78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522	30,8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83	97,826
		<u>1,789,261</u>	<u>1,909,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301,305	337,4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09,183	870,579
合約負債		16,496	9,627
稅項負債		211,274	357,62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845,357	1,006,689
短期銀行貸款	14	37,960	—
可換股票據	15(a)	3,892,989	3,664,199
貸款票據	14, 15(b)	655,210	580,545
租賃負債		3,696	5,961
遞延收入		278	1,509
		<u>7,073,748</u>	<u>6,834,139</u>
淨流動負債		<u>(5,284,487)</u>	<u>(4,924,2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8,427)</u>	<u>(2,618,77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55	476
遞延稅項負債	16	39,814	30,143
租賃負債		815	2,584
復墾撥備		<u>37,458</u>	<u>33,272</u>
		<u>78,642</u>	<u>66,475</u>
淨負債		<u>(4,077,069)</u>	<u>(2,685,253)</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u>(4,080,832)</u>	<u>(2,689,0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077,069)</u>	<u>(2,685,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CTF及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認購新三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已由本公司用作悉數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認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15(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撥備總額為988,600,000港元，包括因完成涵蓋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二零二零年稅務審計」）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346,2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642,4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稅款繳付催告書，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前繳付部分款項共852,200,000港元。本集團已請求延遲支付與二零二零年稅務審計有關的部分款項，並就其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提出和解方案，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與蒙古稅務機關達成或獲其同意任何協議。因未達成解決方案，本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當地銀行賬戶中總額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被凍結，其中大部分款項已被蒙古稅務機關提取。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盡力與蒙古相關當局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方案，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長期影響。倘未繳付款項繼續拖欠，蒙古稅務機關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扣押MoEnCo在蒙古的資產。倘若此情況發生，MoEnCo營運將陷入停頓。此外，倘營運停頓且有關行動未於60日內解除，則可能觸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屆時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票據立即到期並須予償付。

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845,400,000港元包括本金839,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8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5,8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未動用的融資提供財務支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077,1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284,5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376,700,000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來自魯先生之融資能否到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修訂本闡明：

- 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
- 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
- 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權的可能性影響
- 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當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清償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時，實體須披露該負債。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1,091,300,000港元）。

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主要假設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乃基於長期採礦計劃進行考量。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相關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銷售數量／生產計劃

銷售數量與生產計劃一致。預測產量乃基於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商定的開採計劃，並慮及未來十二個月由其他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所使用的生產計劃與本集團在估算儲量過程中批准的儲量和資源量一致並按開採業務於整個預測期將正常運營之假設編製。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25.61%（二零二四年：35.06%）。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970	(1,176,038)	903,932
使用權資產	9,342	(4,278)	5,064
無形資產	202,695	(118,751)	83,944
總計	2,292,007	(1,299,067)	992,940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843	965,061	2,032,904
使用權資產	824	1,081	1,905
無形資產	88,029	125,122	213,151
總計	1,156,696	1,091,264	2,247,9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煤炭價格之變動（二零二四年：焦煤產銷量之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2,861,190</u>	<u>2,861,190</u>
分部虧損	<u>(735,212)</u>	<u>(735,212)</u>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97,472)
其他收入		1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0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財務成本		<u>(648,014)</u>
除稅前虧損		<u>(1,194,73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3,173,215</u>	<u>3,173,215</u>
分部溢利	<u>2,018,216</u>	2,018,216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96,835)
其他收入		6,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59,326
財務成本		<u>(652,374)</u>
除稅前溢利		<u>2,214,03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16,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27,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從付款至移交之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9,627,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原因為年內已履行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964,0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46,682

綜合資產總值	<u>3,075,321</u>
--------	------------------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701,942
可換股票據	3,892,989
貸款票據	655,21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45,35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6,892

綜合負債總額	<u>7,152,390</u>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4,120,6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9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49,401

綜合資產總值	4,215,361
--------	-----------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633,116
可換股票據	3,664,199
貸款票據	580,54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006,6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16,065

綜合負債總額	6,900,614
--------	-----------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7,753	117,818
無形資產攤銷	10,724	3,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2	2,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12	46,759
利息收入	(686)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76,038	(965,06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78	(1,0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8,751	(125,122)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蒙古	3,720	1,989
中國	<u>2,857,470</u>	<u>3,171,226</u>
	<u>2,861,190</u>	<u>3,173,215</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100	13,419
蒙古	1,167,810	2,195,905
中國	<u>49,729</u>	<u>71,373</u>
	<u>1,226,639</u>	<u>2,280,69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1,618,245</u>	<u>1,752,23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32	895
政府補貼	3,211	5,932
股息收入	–	6,178
雜項收入	6,579	6,581
	<u>10,522</u>	<u>19,58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增值稅之公平值變動	(112,75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48	(20,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6	3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7)
匯兌淨收益（虧損）	19,647	(30,094)
	<u>(76,936)</u>	<u>(50,744)</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74,273	108,4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6	853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281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a)）	498,872	437,082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b)）	74,665	106,405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4,288	3,049
	<u>653,795</u>	<u>655,861</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61,131	56,5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129,599	128,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17,765	14,650
員工成本總額	208,495	199,825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80,717)	(66,992)
	<u>127,778</u>	<u>132,833</u>
有關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6,780)	6,4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u>(6,762)</u>	<u>6,4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237	48,3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951	5,8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724	3,655
核數師酬金		
一年內撥備	5,000	5,000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預扣稅	—	61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a)）	76,028	233,527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b)）	130,548	262,073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6）	(24,659)	39,900
	<u>181,917</u>	<u>536,11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 (a) 在過去幾年中，經評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中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定義，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亦符合該地區的行業慣例。然而，去年其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當中指出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不符合定義。由於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二零二三納稅年度的所得稅已按25%計提，並相應計提了132,1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MoEnCo收到蒙古稅務機關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並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其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機關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經修訂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調整至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機關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MoEnCo收到蒙古稅務機關另一封催繳通知，要求繳納403,300,000港元的補加稅，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調查結果進行評估，並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所列的多個項目及其計算提出異議，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針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另行提交上訴通知書。年內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相應計提2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7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撥備總額為988,600,000港元，包括因二零二零年稅務審計所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346,200,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付賬項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642,400,000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4,733)	2,214,039
按25%的稅率計算	(298,683)	553,51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629)	(514,193)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9,371	283,6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56	177,62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939)	(4,999)
附屬公司已分派／未分派溢利及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10,096	25,501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4,755)	15,017
所得稅開支	181,917	536,118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376,650)	1,677,92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可換股票據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26</u>	<u>188,126</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15,798	511,398
應收票據	<u>577,360</u>	<u>526,199</u>
	1,093,158	1,037,5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7)</u>	<u>(442)</u>
	<u>1,092,671</u>	<u>1,037,155</u>

本集團通常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45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未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929,200	801,458
逾期少於30天	135,409	140,779
逾期30–60天	28,058	94,914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u>4</u>	<u>4</u>
	<u>1,092,671</u>	<u>1,037,155</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2,840	164,312
31至60天	59,593	41,107
61至90天	44,770	30,226
逾90天	114,102	101,761
	<u>301,305</u>	<u>337,406</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14.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附註(a)）	845,357	1,006,689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37,960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15(a)）	3,892,989	3,491,687
貸款票據－無抵押（附註15(b)）	655,210	580,545
	<u>5,431,516</u>	<u>5,078,92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5,431,516	5,078,921
非流動	—	—
	<u>5,431,516</u>	<u>5,078,921</u>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兩個年度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為短期銀行貸款。位於科布多省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被抵押，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15.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54,605	1,131,838	4,186,443
利息費用	437,082	–	437,08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9,326)	(959,3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1,687	172,512	3,664,199
利息費用	498,872	–	498,87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72,512)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	(97,5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2,989	–	3,892,989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CTF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CTF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就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CTF及Golden Infinity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用作全數清償票據持有人所持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下的新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票面利率3厘，本金額為3,977,221,339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0.65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65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 (附註(i))	71.98%	105.99%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 (附註(ii))	5年	0.93年
無風險利率	0.67%	4.10%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 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隨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票面利率3厘 (「**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uby Pioneer同意認購新貸款票據 (「**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同日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了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本金額為657,565,542港元，為期三年，年票面利率為3厘。

兩項貸款票據均不包含兌換期權。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931
於損益扣除	24,883
本年度已使用	(12,581)
匯兌調整	(1,0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43
於損益扣除	10,096
匯兌調整	(4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14

遞延稅項資產

	長期借貸 之未變現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785	25,381	40,166
於損益扣除	(14,785)	(232)	(15,017)
匯兌調整	—	(365)	(3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784	24,784
於損益(扣除)計入	—	34,755	34,755
匯兌調整	—	(118)	(1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421	59,42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60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7,719,000港元）確認150,3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93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稅務及重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稅務爭議作出有利於蒙古稅務機關的口頭裁決。裁決之詳情將以書面確認，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正式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與本集團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的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審計意見

以下段落載列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正如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相互影響且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積效應，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077,1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84,5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合共5,431,500,000港元。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從一名主要股東（彼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得融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進一步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撥備總額為988,600,000港元，包括因涵蓋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346,2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642,4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前繳付上述款項相關的852,200,000港元。 貴集團已請求延遲支付此筆款項，並就其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提出和解方案，惟尚未與蒙古稅務機關達成或獲其同意任何協議。

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的結果，而此等措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

- (1) 與蒙古稅務機關達成協議，延遲支付852,200,000港元催繳稅款中的一部分，並同意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和解計劃；及
- (2) 對於從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取得的1,900,000,000港元融資，成功提取現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的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

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因素及其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與累積效應，對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是否恰當，吾等無法形成意見。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前述計劃及措施，其或許不能持續經營，屆時需進行多項調整，包括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其他事項－關於與胡碩圖礦場營運有關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胡碩圖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胡碩圖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992,900,000港元。年內， 貴集團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在評估可收回金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其中一項關鍵假設是：儘管蒙古稅務機關可能行使其權利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扣押 貴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持有的胡碩圖相關資產（因要求結付的852,200,000港元稅款目前已逾期），但採礦業務於整個預測期間將正常持續經營（「**正常經營**」）。倘發生上述事件，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可收回金額及減值金額受到影響。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與胡碩圖相關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妥為記錄；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胡碩圖相關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妥為列報。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即使不存在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導致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多重不確定因素，吾等仍會因上述其他事項而出具保留意見。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計劃

由於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與MoEnCo之間的持續稅務爭議所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獨立核數師就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理解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亦已評估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除非蒙古稅務機關採取任何進一步的不利追討行動，否則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MoEnCo於蒙古的法律顧問表示，儘管MoEnCo的銀行賬戶被凍結，MoEnCo仍有權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及透過適用的蒙古法律程序就評稅提出異議。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蒙古稅務機關進行建設性接觸，以盡快尋求友好解決方案。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當前稅務爭議與蒙古稅務機關高級官員舉行高層會議，並尋求蒙古財政部長及科布多省省長等的支持。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之間對於(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方法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即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行動及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這一情況，管理層策略性地增加原煤產量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銷量並緩解煤炭平均售價下跌帶來的下行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收入同比仍下降約10%，總收入為2,86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73,2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980,800噸（二零二四年：1,742,900噸）焦精煤、約96,200噸（二零二四年：76,900噸）動力煤及約52噸（二零二四年：53,8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441.1港元（二零二四年：1,796.5港元）、38.3港元（二零二四年：24.4港元）及675.5港元（二零二四年：695.3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0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6,300,000港元）。銷售成本溫和上升主要由於財政年度銷售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95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0,4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5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9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率約為29.7%（二零二四年：37.4%），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下跌（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情況尤其嚴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提供的外貿及經濟措施相關的政府補助從二零二四年的5,900,000港元減少至財政年度的3,200,000港元。此外，財政年度並無股息收入，而上一財政年度收到來自一項上市投資的股息6,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主要部分為就應收蒙古稅務機關的應收增值稅確認的減值虧損11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應收款項的退款處於暫停狀態，有待蒙古稅務機關完成稅務審計。本集團預期，於當前的稅務爭議最終得到解決後，應收增值稅有望收回。然而，鑒於結算程序長時間延誤，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全數款項。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時，須計提減值以反映預期信貸虧損。因此，已於財政年度確認該項減值虧損。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蒙古能源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可換股票據相關的衍生工具部分隨即終止。此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未動用結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訂立有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據此，CTF及Golden Infinity已分別同意本公司於暫緩還款期內毋須支付或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或進一步應計利息，暫緩還款期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者為止：(a)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c) 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述暫緩還款條款構成對已到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條款的修訂。因此，使用14.26%的實際利率對票據進行重新計量，該利率反映了暫緩還款期間的市場借貸利率。原票面利率與重新計量後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並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示。

此項調整具有非現金性質，旨在確保對已到期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進行公平列報。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此次評估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並納入管理層對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礦石品位、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支出、通脹率及礦山生命週期內的運營成本等關鍵因素的最佳估計。現金流預測涵蓋礦山的完整運營年限。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價格走勢、資本及營運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在估值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可收回金額對此等假設的變動尤其敏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a)	25.61%	35.06%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53美元	213美元
通脹率	(c)	2.02%	2.22%
預計自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未來四年			
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4.6%	-4.26%
全年預測銷量（噸）		1.9百萬	1.9百萬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預測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1,091,300,000港元）。礦場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的主要因素是目前焦煤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二四年下跌約2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四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前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計算，其後於暫緩還款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算（二零二四年：22.37厘）。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二零二四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5%，實現了政府設定的年度增長目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增長4.6%之後，中國經濟於第四季度同比增長5.4%，推動去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34.9萬億元。按行業來看，二零二四年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8%，較二零二三年4.6%的增速有所加快；作為衡量消費主要指標的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5%，固定資產投資則增長3.2%。此外，中國在糧食高產、新能源汽車產量、鐵路客運量及對外貿易額等關鍵指標方面亦取得重大成就。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亦顯示，過去五年，中國對全球經濟增長的年均貢獻率約為30%，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最大動力。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全球粗鋼總產量為1,882.6百萬噸，較去年略有下降。在此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鋼鐵企業的粗鋼產量同比下降1.7%，降至1,005百萬噸。產量下降的原因是持續的房地產危機，對鋼鐵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球粗鋼產量同比繼續下降0.4%，至468.6百萬噸。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粗鋼產量為259.3百萬噸，同比微增0.6%。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鋼材出口量接近27.43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6.3%。然而，平均出口價格下跌11%，反映國內市場供應過剩的壓力。東亞仍然是其主要市場。

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原煤總產量為47.5億噸，同比增長1.3%。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去年進口逾542百萬噸煤炭，同比增加14.4%，其中122百萬噸為焦煤。印尼、俄羅斯、澳洲及蒙古是中國主要的煤炭供應國。二零二四年中國煤炭出口量達6.66百萬噸，同比增加49.1%。然而，由於國內煤炭價格持續下滑、需求疲軟以及港口煤炭庫存高企，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煤炭進口量有所下降。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第一季度中國煤炭進口量為115百萬噸，同比下降0.9%。

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資料，二零二四年有83.75百萬噸蒙古煤炭出口至中國，同比飆升20.3%，創歷史新高，煤炭出口量首次超過80百萬噸。在蒙古出口到中國的煤炭中，有56.8百萬噸為焦煤。二零二四年，蒙古成為中國焦煤的主要供應國之一。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蒙古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9%。經濟增長主要得益於採礦及服務業的大幅增長。蒙古是資源豐富的國家。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是其經濟的重要支柱。二零二四年，中國對蒙古煤炭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與蒙古的雙邊貿易額達到190億美元，其中蒙古對中國的出口額為144億美元，佔其出口總額的91.3%。蒙古佔中國煉鋼用焦煤進口量的47%。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不景氣，蒙古仍能憑藉其原材料價格優勢，得以保持甚至增加其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2,861,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9.83%。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15,271,2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四年：17,570,9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2,940,500噸及3,878,300噸（二零二四年：3,101,400噸及4,010,8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2,190,800噸毛煤（二零二四年：1,900,6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705,400噸原焦煤（二零二四年：1,536,500噸）。平均回收率為77.84%。原焦煤隨後會出口至新疆。

從蒙古出口到新疆的煤炭屬於原焦煤，質量較差，售價較低，需要進一步處理及加工。在新疆，約3,023,600噸原焦煤（二零二四年：2,734,400噸）經集團的洗煤廠或透過分包商進行加工，產生約2,147,300噸焦精煤（二零二四年：1,944,100噸）。平均回收率為71.02%。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我們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約3,046,9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與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簽訂了一份主煤炭合約。年內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等實際條款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的銷售合約按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

於財政年度，集團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1,068,6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6.6%。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主要客戶外，在焦煤銷售方面，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還有十一名其他客戶，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有五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

法律及政治方面

蒙古根據憲法修正案將國家大呼拉爾（國會）議席從76席擴增至126席，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用新通過的混合代表制舉行議會選舉。其中78名議員經多數制選舉產生，48名議員則通過比例代表制產生。

蒙古人民黨（「**蒙古人民黨**」）以68席取得多數優勢，而民主黨（「**民主黨**」）的席位增至42席。人文黨（HUN）贏得8席，新成立的民族聯盟獲得4席。選舉結束後，聯合政府成立，蒙古人民黨、民主黨與人文黨組成聯合政府。此涵蓋多黨派的聯合體制體現各黨跨越黨派推動國家發展的承諾，邁向更趨共識導向的治理模式。

選舉制度改革旨在透過強化比例代表性及削弱單一政黨主導地位來鞏固民主進程。突破性改革包括實施性別配額制，規定政黨名單候選人至少有30%為女性，並於二零二八年或之前提升至40%。觀察人士指出，選民參與度顯著提升，年輕人投票率大幅增長。

聯合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立，以政治穩定及長期政策延續性為優先要務。其施政方針支持跨越政治週期的發展計劃有效落實。核心舉措為政府《2024–2028年行動計劃》（第21號決議案），涵蓋14個旨在加速關鍵經濟領域增長與多元化的大型項目。

在戰略性措施中，基礎建設發展位居首位，尤以嘎舒蘇海圖—甘其毛都 (Gashuunsukhait – Gantsmod) 鐵路等跨境鐵路建設為重點。該鐵路有望改善與區域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貿易物流及聯通效率。能源領域規劃包括興建發電廠與調水系統，增強蒙古的能源自主與安全。礦產加工亦佔重要地位，政府支持建設國內加工設施，提升原礦出口附加值並推動工業化進程。

此外，蒙古政府與法國歐安諾礦業公司 (Orano Mining SAS) 合作開發 Zuuvch-Ovoo 鈾礦項目，標誌著蒙古正式進軍核能價值鏈並拓展國際礦業夥伴關係。綜合上述項目，預計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將推動蒙古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從7,580美元提升至10,000美元，為更具包容性與可持續的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塔旺陶勒蓋—嘎舒蘇海圖鐵 (Tavan Tolgoi – Gashuunsukhait) 鐵路全長233.6公里，為旗艦基建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啟用。該鐵路專為提升對華煤炭出口效率而設計，顯著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行程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蒙中兩國簽訂協議，將該鐵路延伸至甘其毛都口岸。延伸段竣工後，預計每年煤炭運輸力將提高3,000萬噸，並有望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擴大運輸力至1.2億噸。

為實現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及最大化長期效益，蒙古設立主權財富基金，涵蓋三大核心部分：作為財政緩衝的儲蓄基金、保障代際公平的未來傳承基金，以及支持基建、社會項目及經濟多元化戰略投資的發展基金。

蒙古正積極拓展傳統鄰國以外的戰略夥伴關係以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與法國合作開發 Zuuvch-Ovoo 鈾礦項目，使蒙古躋身全球核能供應鏈並拓展歐洲市場聯繫。此外，蒙古聯同德國及韓國勘探開發稀土元素、電池金屬等關鍵礦產，此等礦物是發展綠色科技與數字經濟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此類合作旨在深化蒙古融入全球價值鏈、提升技術能力，並降低對單一貿易夥伴的依賴，從而增強國家經濟韌性。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蒙古推行重大法律改革，旨在提升管治水平、促進經濟增長及改善社會福利。此等些措施彰顯蒙古政府致力提升透明度、推動法律現代化及接軌國際標準。

二零二四年八月，蒙古議會通過《二零二四年國家預算法》修正案，並修訂了涵蓋企業所得稅法、增值稅法、消費稅法及關稅法在內的主要稅務法律。是次稅法修訂為社會發展項目提供稅務優惠並重構稅制框架以推動經濟擴張。當局另提出《稅務總法》及《個人所得稅法》修訂草案，以簡化稅制及提升合規性。相關草案已完成公眾諮詢，新稅制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新頒佈的《礦產法》修正案旨在加強國家對戰略性礦產資產的監管，並確保礦業收入公平分配。此立法變革與主權財富基金（又稱成吉思基金）的成立相輔相成，體現平衡外資利益與國家優先事項的資源管理戰略方針。

司法改革方面，「2024–2028年國家反腐敗戰略」取得進展，引入證人與受害者保護機制，並在檢察機關設立專責組負責調查執法人員及法官失當行為。

鑑於媒體環境的變化，蒙古啟動了媒體法改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就《媒體自由法》草案展開多方諮詢。該改革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支持，旨在使蒙古國內法規與國際言論自由及媒體獨立標準接軌，從而鞏固民主制度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益。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集團的生產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

加限制。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除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與蒙古稅務機關的稅務糾紛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與業主（「業主」）金寶管理有限公司就租用本公司辦公室物業續訂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288,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稅務爭議

蒙古稅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於財政年度內接獲蒙古稅務機關的兩項稅務追討：(i) 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追討經修訂稅款約929,800,000港元（「**2017–2020稅務追討**」），主要涉及轉讓定價及特許權使用費爭議；及(i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稅務期間追討稅款約403,300,000港元（「**2022–2024稅務追討**」），主要涉及特許權使用費。

集團完全不同意蒙古稅務機關的稅款計算基準，因該評估是基於其經完全洗選並加工的煤炭的市場價格數據，而MoEnCo出口的煤炭屬未經加工的原煤（需經進一步進行洗選、加工及運輸），故售價必然低於經完全加工的精煤的市價。針對2017–2020稅務追討，已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就2022–2024稅務追討，則已向蒙古行政法院提交申訴。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蒙古稅務機關聲稱拖欠2017–2020稅務追討項下稅款為由，凍結MoEnCo銀行賬戶包括498,060,188蒙古圖格里克（約1,148,000港元），並已將其中492,764,261蒙古圖格里克（約1,135,700港元）轉入蒙古稅務機關的銀行賬戶。根據蒙古法律，蒙古稅務機關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扣押MoEnCo在蒙古的其他資產。若當局採取進一步強制措施，實際影響將視乎被扣押資產類型而異。假設出現最壞情況，即對採礦業務至關重要的礦業資產遭扣押，本公司在蒙古的採礦業務將陷入停頓。

與此同時，MoEnCo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與蒙古當局磋商友好解決方案。本公司在不承認稅項負債前提下，向蒙古政府提出附條件的支付部分款項方案，供其考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不確定稅務狀況作出評估，並相應計提額外稅項撥備273,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4,077,1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284,5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2) 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蒙古能源已成功完成發行三年期新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協議，對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進行了全面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合共5,43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51,400,000港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儘管稅務爭議及蒙古稅務機關近期採取的相應行動（包括凍結一家蒙古附屬公司在蒙古的銀行賬戶），管理層已迅速採取全面措施，以減輕對營運的影響。具體措施包括與科布多省省長及高級稅務官員等高級政府官員溝通，並啟動正式法律程序對稅務評核提出質疑。儘管獨立核數師已因此種情況所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意見，管理層仍然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此結論乃基於：

- 正在積極尋求法律追索；
- 與政府高層溝通；
- 持續業務營運；及
- 管理層預期可在不影響持續經營的時間範圍內達成有利解決方案或磋商結果。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於有需要時評估其他應急措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1,17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965,1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11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45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蒙古海關部門在完成質量檢查及發出確認書方面出現延遲，導致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賬項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長期應收賬項

指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政府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20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須待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方可動用。應收增值稅減少乃由於財政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112,8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4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5%（二零二四年：0.7%）。其指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四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股息（二零二四年：6,2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蒙古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以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7（二零二四年：1.2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財政年度後發生之重要期後事項

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蒙古稅務機關對MoEnCo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MoEnCo尚未繳納其核定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之補加稅款為由凍結MoEnCo的銀行賬戶。詳情請參閱稅務爭議一段。

此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同日，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uby Pioneer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用以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本金額為657,565,542港元，為期三年，年票面利率為3厘，乃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a)及15(b)。

展望

儘管國內外環境複雜，中國經濟仍實現了二零二四年增長目標。然而，美國實施的高額關稅對中國的出口造成重大影響，削弱了對經濟增長的支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在貿易關稅及市場不確定性的全球背景下，中國今年的經濟增長率預計為4%，低於其先前估計的4.6%。展望未來，中國若要維持增長勢頭，需要推出應對政策，以化解外部不明朗因素及刺激內部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與去年相比已趨於穩定，但多數專家預計市場調整態勢將延續至年底。房地產業疲軟及基建投資增速放緩將導致二零二五年中國鋼鐵需求持續低迷，鋼鐵產能過剩局面仍將延續。另一方面，受許多司法管轄區貿易保護政策及反傾銷風波影響，鋼鐵的海外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及出口鋼鐵需求及價格將進一步下行。鋼鐵消耗量持續下降，無疑將對焦煤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焦煤市場與鋼鐵行業表現仍存在深度聯動關係。受鋼鐵市場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鋼鐵企業及煉焦廠對補充焦煤庫存持謹慎態度。我們近期觀察到，焦煤採購力度與節奏均有所放緩，整體市場活躍度較前幾個月呈現下降趨勢。多數焦煤採購方持觀望態度，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焦煤需求及市場價格將持續下行。

全球及地區層面不可預見的挑戰及無法預測的情況正對我們在蒙古及中國的業務構成威脅。我們的發展正受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戰所影響。我們亦面臨由於供應過剩以及中國鋼鐵市場需求減少，焦煤價格持續疲弱的困境。本公司的焦煤平均售價自二零二三年達到峰值後不斷走低，且下行趨勢仍在持續。加之蒙古稅務機關近期採取之積極進取的措施，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造成沉重負擔。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不時靈活調整策略，包括節約成本及縮減產量等，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876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財政年度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